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114年度抗字第500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被告陳明宏提出之書狀雖記載「聲明異議狀」以及「案號113年度聲字第4411號、承辦股別田股」，惟聲請人既聲請本院就113年度聲字第4411號定應執行刑(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)之裁定，說明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未將附表所示之罪前定之執行刑分開，而是直接加上，應屬疏失，請求重新裁定云云，且未對檢察官就上開定刑裁定之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有何異議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係對於本院裁定聲明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疑義意旨略以：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未將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前定之執行刑分開，而是直接加上，應屬疏失，請求重新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所謂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之「裁判」，固包括判決或裁定。惟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的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；倘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

01 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
02 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著有80年度台
03 抗字第323號、84年度台聲字第8號等裁定參照）。

04 四、經查，被告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411號裁
0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
06 年度抗字第50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及本
07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本院前開裁定，既僅諭知「抗告駁
08 回」，並未具體為執行刑之宣示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院自非
09 屬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從
10 而，本件聲明疑義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14 法官 林孟皇
15 法官 黃怡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俞妙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